上海社工助力化解难判的"家务事"——

父母离婚大战 随谁生活孩子有"发言权"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魏其濛

8岁的彤彤(化名)是父母通过试管 辅助方式生育的女儿,得之不易。但遗憾 的是,由于父母感情不和,双方均曾提起 离婚诉讼,并对女儿随谁共同生活产生 不同意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 在二审审理中, 合议庭注意到,在案件涉讼前后,双方 当事人都通过录制视频的方式, 要求女 儿明确选择随自己共同生活,父亲更有 隐匿孩子的行为,双方存在矛盾进一步 激化的可能。

案情复杂棘手, 法院如何判决? 事实 上,上海二中院法官发现,近年来,随着 离婚率增长、多孩家庭增多,家事案件数 量逐年上升且类型更加复杂多样、矛盾化 解难度加大。"法院办案的理念在进步, 不只要'案结事了',还要'人和';第三 方社会组织力量的介入,能够推动'案结 事了人和'目标的达成。"上海市阳光社 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阳光中心) 总干事黄旦闻说。

父母离婚,孩子跟谁

阳光中心成立于2004年,是由共青 团上海市委主管的社会服务机构,在未 成年人权益保护。 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 积累了成熟经验。2021年,阳光中心副 总干事郭明开始入驻上海二中院未成年 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以下简称少年 家事庭),并梳理总结形成服务规范推广 至其他基层法院。目前,阳光中心在上海 市已有30位家事社工参与家事案件纠纷

郭明发现, 涉儿童家事案件中, 儿童 的权益和需求常被忽略, 比如法院在审判 离婚案件时,通常围绕父母之间的纠纷展 开,而孩子的真实意愿较难得知。

郭明说,孩子随谁共同生活是离婚诉 讼中争议突出的问题。按民法典中的相关 规定,发生争议时,8周岁以上孩子对随 父或随母生活的意见应当得到尊重。"但 事实上,孩子在父母等成年人影响下写纸 条、拍视频,表达非真实意愿的情况时有

父母离婚,孩子跟谁,是"难判的 家务事"。虽然法院原本有"家事调查 员""心理疏导员""社会观护员"的 工作机制,但随着案件数量增多、复 杂性加大和工作要求提高,需要有更 强的针对性。因此,委托有经验的社工 进行"家事调查",成为判案的一项重 要抓手。

社工的"家事调查", 涉及实地走 访、环境观察和面对面访谈,需要根据孩 子的年龄和性格特点,找到合适的沟通方 式, 协助孩子参与意见表达。访谈结束 时,还会有"保护性收尾"——如果孩子 有要求, 社工可以为孩子的选择保密, 只

阳光中心总部位于静安区, 里面有 两间经过精心布置的儿童咨询室, 社工 准备了儿童绘本、沙盘游戏道具等,还 有一面用于观察孩子与父母相处实情的 单面镜。在这里, 社工开展过多次儿童 访谈或互动。

在彤彤父母离婚案中,经当事人同意 后,上海二中院委托阳光中心选派两名社 工对彤彤的性格、身心状况、家庭情况、 抚养现状及未来抚养探望意愿等进行家事 调查。面谈后, 社工将儿童访谈报告、谈 话记录和彤彤填写的《父母教养方式评价

201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确定118家中基层法院作为试点,正式启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在上海,多 家法院与社会组织携手、探索家事案件纠纷解决机制。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阳 光中心)共同建立的机制,上海二中院可在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中委托阳光中心选派社工根据案件情况开展家事调查、调解、心理疏 导、回访观护、探望监督和家庭教育指导六类工作,不让孩子在父母离婚中"受伤",以更好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阳光中心社工王磊磊(左)、姚燕闻在儿童心理咨询室讨论工作。

量表》提交法院,报告还就如何在向父母

反馈相关信息过程中注重未成年人保护作

童利益最大化的法治原则出发, 作出相应

判决,并增加了探望事项。二中院少年家

事庭法官熊燕点评说:"有掌握心理学等

专业知识、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青少

年事务社工参与,能更好地保证子女意见

表达的真实性和自愿性,减少对未成年人

造成'二次伤害'。社工访谈前的介绍以

及访谈后对子女关于能否将意见反馈给父

母的征询和尊重,都给了未成年人足够的

父母"开战",别让孩子受伤

中心社工姚燕闻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

者,在实践中她们接触到不少错综复杂

的情况:有的双胞胎家庭父母离婚后难

以平衡抚养压力,导致原本由一人抚

养的双胞胎孩子面临分离; 有的多子

女家庭常有祖辈抚养孩子的情况,舍不

得孙辈的老人深度参与子女间的纷争;

有的父母离婚争议影响到孩子的生活学

习,如去学校"抢"孩子放学……而无

论发生哪种冲突, 孩子往往成为最大的

这样一起案件。5岁的男孩小超(化名)

有个比他大3岁的姐姐。父母因为感情

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小超跟父亲生活、

姐姐跟母亲生活,父母对跟随对方生活的

孩子均有探望权,并让两个子女都在上海

接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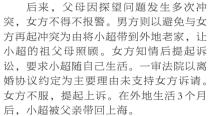
上海二中院少年家事庭法官翁俊提起

俗话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阳光

安全感和信任感。"

最终, 二审法院结合调查结果, 从儿

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同时也是义务, 不因父母离婚而丧失。



二审中, 上海二中院委托社工对小超 父母的抚养条件、小超与父母和姐姐等其 他家庭成员的关系进行调查评估。结果显 示,在经济条件、家庭环境、家庭成员互 动方面, 女方都相对占有优势。尽管小超 与父亲生活时间长,但他与母亲、姐姐及 外公外婆有着更深厚的感情, 也表达出希 望与母亲共同生活的意愿。最终, 合议庭 根据男方未配合女方探望、曾擅自将孩子 带至外地老家长达3个月等在案事实和证 据,结合社工的调查评估报告,改判小超 由母亲直接抚养。

二审结案后,上海二中院委托社工进 行判后回访,并在小超母亲同意后为其提 供家庭教育指导。在社工的帮助下, 小超 母亲积极了解小超的身心发展特点及心理 需求,表示会同其他家庭成员一起调整并 改善教育方式, 共同营造更贴近小超需求

翁俊表示,父母一方抢夺、藏匿子女 的案件时常出现,这不仅阻断了子女与另 一方的正常往来, 侵犯对方对子女的抚 养、教育、保护权利,对子女身心健康更 是有害无利。除了像本案这样判决变更抚 养关系外,司法实践中根据个案情况还会 有责令抢夺、藏匿子女方接受家庭教育指 导,或者视为妨碍民事诉讼行为而依法训 诫、罚款或拘留等规制方式。他强调,对



受访者供图

"案结事了人和"还需多方努力

新生活,并从父母纷争、母子分离的阴影

难判的"家务事",在"案结事了" 之后如何做到"人和",考验着法官和社 工们。家事纠纷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实 践中经常出现法院判决后,父母不能很好 地履行判决义务的情况, 如有父母不能履 行探望义务、涉案双方和儿童出现心理问 题等。阳光中心会委派具备多项专业技能 和人生阅历的社工处理这些复杂问题,并 不断形成、细化工作方案。

郭明说: "案件判决之后,不少孩子 父母出现'老死不相往来'的情况,往往 是一方要看孩子,另一方不给看,因此法 院少年家事庭委托社工做探望监督的需求 比较大。"

探望监督是一项争议大、难度高的工 作。郭明介绍说,为了判决后当事人能履 行好自主探望责任, 法院会委托社工提前 进行"协助探望"工作。"可以在调解过 程中让双方对探望期限、频次等议题达 成一致, 先由社工进行探望监督工作。 这种前置的处理方式, 比案件到了执行 庭、当事人一次又一次申请执行协助探望

探望监督的过程, 也是社工找到问 题症结、打破双方当事人疑虑、"教 会"当事人如何对待孩子的过程。"社 工会把双方的观点和达成的共识梳理清 楚,放在《家长承诺书》里让当事人签 字确认。如果争议比较大,有时社工会 把当事人和孩子带到有单面镜的房间 让直接抚养的一方看到真实情况。社工 还会引导当事人用合适的态度与孩子沟 通, 让双方看到对方作出的努力和贡 献,促进双方建立信任,重新开始自主 探望。"

在与法院合作过程中, 阳光中心社工 遇到几起涉及特殊儿童的案件。在一起典 型的涉自闭症儿童案件中,案情争议焦 点在于男方支付的抚养费无法覆盖孩子 的康复治疗费用。郭明说:"社工咨询了 民政部门,自闭症儿童可以作为'阳光宝 宝'建档,但这是适用于困境儿童的托底 性保障措施,而不是大多数家庭需要的发 展性福利。"

在那起案件中,孩子的妈妈每年都会 提起诉讼,要求提高抚养费。"孩子父母 的教育观念不同, 女方坚持让孩子随班就 读而不是去特殊学校,还要让孩子上语言 训练课、游泳课等,每个月的费用超过1 万元; 而男方的经济条件达不到, 只愿意 支付基本的抚养费。"

郭明说,类似案件的处理,已超出社 会组织的力量。"婚姻家庭问题的解决与 处理影响着社会和谐美好程度。很多时 候,由于父母在离婚议题上没有处理 好,会给孩子带来心理问题、影响未来 异性交往问题,增加违法犯罪风险等。 除了社会组织的努力,我们盼望出台相关 法律细则及司法解释, 也希望社会各界给 予关心帮助。"



图片新闻

学院心理研究所西藏项 目服务中心在拉萨举办 "向阳而生 助心成长" 沙龙活动。活动中,项 目团队为10余名中小学 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并与他们的家长和老师 进行了心理健康方面的 交流座谈。 新华社记者 姜 帆/摄

摸不着的电子合同 躲不开的坑

近年来,随着电子合同的 兴起,不少擅长使用各类App、 眼神清楚、具备法律常识的年 轻人,也常常面临签订电子合 同"踩坑"投诉无门、维权困难

仅以上海市12345市民热 线向记者提供的数据为例,今 年8月1日至9月12日,不到一 个半月的时间里,有关某品牌 租房平台"违约""电子合同" "自动扣款"3个关键词方面的 市民投诉就有83件。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烨捷

原本只是想在租房平台上换一套两 居室公寓, 上海的张女士却让自己掉进 一个不大不小的"陷阱"里。

她是某租房平台的老客户,和同事 在上海市闵行区与他人合租了一套5居室 公寓中的两间房。最近,她和同事想把 这两间房换租成一套两居室公寓, 却因 "管家未告知就签订了电子合同",被平 台收取了相当于51天租金的违约金。

上海市奉贤区的周女士也在想办法 维权。她通过某同城服务平台购买了 2700元"钟点工全年包换"年卡,并找 到了一位钟点工,如今,这位钟点工工 作一个月后就不见了,与她联系的客服 也不回微信、不接电话, 当时签订的电 子合同也找不到了。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注意到,近年来 随着电子合同的兴起,不少擅长使用各 类App、眼神清楚、具备法律常识的年轻 人,也常常面临签订电子合同"踩坑" 投诉无门、维权困难的窘境。

仅以上海市12345市民热线向记者提 供的数据为例,今年8月1日至9月12 日,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里,有关某品 牌租房平台"违约""电子合同""自动 扣款"3个关键词方面的市民投诉就有83 件。在黑猫投诉平台上,也有众多消费 者投诉"在不知情情况下签订电子合 同"的案例。这些人大多面临支付违约 赔偿金等窘境。

App上点几下,违约金自 动"找上门"

最初,吸引张女士换租的是租房平 台推出的"免费换租"政策。即可以将 客户名下一套合租房换租为整租房,不 收取违约金。张女士在该平台有两个租 赁订单,其中一个可以免费换租,另一 个与平台管家协商,可以通过 App 申请 "在线转租"。如果该订单在15天内找到 新的租户,就不再需要支付违约金;如 果找不到新租户, 张女士最多按原计划 支付45天的违约金。

然而,申请"在线转租"后的第12 天后,张女士无意间在App上点击了"转 为退租"按钮。这时, App开始"自动计 价"了。她的违约金包括一个月房租, 加上12天"在线转租期"租金,再加上 15天未提前告知违约金, 共计57天房租。

管家后来告诉她,在App的相关页面 上,"转为退租"按钮旁边还有"不再转 租直接退租"这一选项,选择后者,张 女士就不会再被收取12天"在线转租 期"租金。

但张女士告诉记者, 自己在点击 "转为退租"后App直接跳出了违约金数 额,且不能再退出返回原界面重新操 作。"操作失误不可以返回原页面,直接 就计价了。"多次维权后,她还是支付了 相当于51天房租的违约金。

中青报 · 中青网记者注意到, 在上 海市12345热线中,"自动扣除违约金" 是消费者针对该平台投诉最多的一项。 上海的一位房东和她的租客均遇到了这 类问题,他们在与租房平台签约时,未 被管家告知提前退租需要支付违约金等 事项,"签订电子合同,什么都没有告 知,就让签"。退租时,两家都被扣除了 一个月租金。

在同一租房平台上,一位房东在收 到房租后才发现,自己欠下该平台一笔

13万余元的房屋装修款,现在每月要向 平台支付2238元装修费,以及442元管理 费。如今,她的一套位于上海浦东的一 室一厅房产,每月只能收到2600元租 金,而同一小区相似房型的租金约为

翁俊称,"这起案件中,我们考虑小

超历经多次生活环境变化及其身心可能受

到的负面影响,故在结案后继续委托社

工跟进, 其目的是为了指导小超母亲掌

握孩子的身心状况, 学会帮助小超适应

她与该平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 同》里约定了这笔装修款,但这位房东 称, 自己是在完全不知晓合同内容的情 况下,在该租房平台门店内被"管家" 引导使用手机现场签订电子合同的。记 者查询发现,这份合同多达41页,"让我 拿个手机一直往下划,啥也没说,就划 到最后签了个字"。

签完电子合同,客服和合 同都消失了

记者注意到,上海市相关部门针对 12345上的有关电子合同的投诉,大多都 以"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作为

但是, 当周女士想要通过司法途径 维权的时候,她面临的难题是,打开原 来的电子合同链接页面显示"超出安全 期限,短信链接已失效"。

目前,周女士只能在聊天记录里找 到一张电子合同最后一页签字页的图 片,"上面只有我的签名,是我多次索要

合同后,这个客服发给我的一个截图, 上面一点合同内容也没有"。

她记得, 自己当时通过某家政服务 平台请钟点工的时候, 客服承诺, 只需 要一次性支付一笔2700元的服务年费, 就可以享受"钟点工全年包换"的服 务。这笔费用,比周女士平时找钟点工 支付的中介费贵了1000多元。支付宝付 款记录显示,周女士把这笔钱打给了该

上述客服上门向周女士详解了服务 内容等, 但他却没把纸质版合同带给周 女士,而是给了她一个"家政加"的链 接,并在周女士家中指导她通过该链接 完成了电子合同的签署。"他就告诉我, 所有他讲给我听的合同内容都在电子合 同上了,叫我直接签字。"周女士说。

周女士去年11月付费,而这名钟点 工工作一个月后,就离职了。此后,周 女士多次催促平台为其另行推荐钟点工 无果,"每次问,都说正在找"。今年3月 开始,这名客服开启了"微信不回、电 话不接"的模式,"给他打了10多个电 话,都不理"。

律师提醒:口头承诺都不 算数,要看清电子合同

记者注意到,有关这种电子合同签

约过程中,消费者或当事人的投诉几乎 都集中在"未被事先告知合同内容"和 "找不到电子合同"上。

然而,目前很多平台都在使用"电 子合同"。一些电子合同的签订过程本 身,就为消费者后续维权带来隐患。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衡告诉 记者,一般的纸质合同至少是 A4 纸大 小,而电子合同通常只有手机屏幕大 小,这给合同相对方阅读并理解合同内 容带来挑战,"一份几十页的合同,即便 是打印出来,不是专业律师也很难逐字 逐条看下来,何况是一个普通人面对电

他指出, 电子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 力, 故签订合同前, 双方应明晰合同中 的约定,尤其是数字、金额等重要细节。

但大多数用户,不太懂得如何针对 "构成欺诈"的问题进行取证。张衡说, 绝大部分个人缔约方在合同签署前,没 有对缔约过程保留证据的意识, 在发现 自己可能受到欺诈后,也很难重新固定 证据,因此很多人都面临"举证难"的 问题,要么认亏继续履行合同,要么解 除合同并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这种情况在涉及电子合同时更甚, 很多人在签署电子合同时,往往是在对 方业务人员的指导下,在屏幕上点几下 按钮,就完成了合同的签署。

张衡提醒,每个人签约都要慎重对 待,"没看清,不签字;没看懂,不签字"。他

建议,当事人对合同签约 过程进行存证,有疑问 的,要让对方解释清楚合 同的意思。签署电子合同 后,要保存好文件,以 便未来维权时举证。



扫一扫 看视频